案件說明：服務說明：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因強制執行法由拍定人持憑執行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公正第三人發給之拍定證明書，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以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申請對象：一般民眾  
(最後更新: 105/08/19)

|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辦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承辦人員：審查人員配件辦理 電話: 23933800分機105-111 |
| **應備證件** |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清冊。 三、權利移轉證書或拍定證明書。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工程受益費完納證明。 七、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 **申請方式** | 臨櫃 |
| **交付方式** | 自領，郵寄 |
| **處理期限** | 2天 |
| **備註欄** | 繳費模式：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書狀費以張計價，一張80元；登記費按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價值千分之一計算 繳費方式：臨櫃 繳費期限：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1.公司登記資料。 2.新北市轄內建物使用執照存根(農舍取得案件)。 3.個人財產歸戶清單(農舍取得案件)。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